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羅燕玲
電話：04-7532817
傳真：04-7298561
電子信箱：d61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菸字第1120410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DM電子檔、影片連結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109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10907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為辦理菸酒法令宣導，惠請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所屬頻道、LED電子看板(電視牆)或各網路平台公開播放，並轉知所屬單位，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1月30日台財庫字第112036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府受理多件檢舉網路販賣菸酒案件，經調查大多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誤觸，為避免民眾因不知法令而觸法，惠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所屬頻道、LED電子看板(電視牆)或各網路平台公開播放、資訊網站公告、社群媒體（如：臉書、LINE、IG等）及電子字幕跑馬燈推播，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提供電子字幕跑馬燈訊息內容：「旅客自國外或機場免稅商店購買之菸酒品，只能自用或饋贈，不得販賣，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菸酒法令EDM及影片連結電子檔各1份。

教導處 收文:112/10/16



112000290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國
私立各大專校院(含大學、高中、高工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區漁會、本縣
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消分局、彰化
縣議會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